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022 执 52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川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日峰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勇辉，行长。

委托代理人：余志强，该行工作人员，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郑国忠，男，汉族，197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江西省黎川县中田乡中田村中田街 21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75101668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川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郑国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郑国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169999.94 元及利息，并交纳本案诉讼费 1867 元、执行费 2476 元，但被执行人郑国忠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郑国忠有坐落于江西省黎川县杰汇华庭 18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 20142232 号）和坐落于黎川县中田乡中田村中田街（不动产权证号：（2020）黎川县不动产权第 0030551 号）不动产二处，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2022）赣 1022 执 525 号执

行裁定查封了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郑国忠所有的坐落于江西省黎川县杰汇华庭 18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 20142232 号）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周维勇
审	判	员	鄢少俊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记 员 付晨馨

